

中共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委员会文件

高分子系党委〔2010〕5号

关于召开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

党员大会的请示

学校党委：

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的规定和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，经我系党委研究决定，拟定于2010年12月下旬召开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党员大会。现将召开这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请示如下：

一、大会的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回顾总结本届系党委近2年来的工作，扎实推进创先争优活动，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，研究确定今后一个阶段的发展目标和努力方向，选举产生新一届系党的委员会，团结、动员、带领全系党员和广大师生员工，凝心聚力，为实现学系的跨越式发展而努力奋斗。

二、大会的主要议程

1、听取和审议中共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；

2、选举新一届中共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委员会。

三、系党委组成人员名额、候选人名额及选举办法

新一届系党委拟设委员 5 名，提名人选 6 名；书记 1 名。

新一届系党委委员候选人经自下而上提名推荐、酝酿协商后，由系党委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审定，报学校党委审查批准。

党委委员采取直接差额选举的办法提交大会选举产生。党委书记实行等额选举，由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。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中共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委员会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五日